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2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大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LIA EVITA JOHAN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補正債務人在本院轄區有住居所之證明，並填載於當事人欄。

㈡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債務人LIA EVITA JOHAN（居留證號碼：Z000000000號）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，並逕覆本院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